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88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5-04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 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4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金额:4.38亿元
- 本次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2015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4,2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提供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第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执行阶段也已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人名称: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勉县凯迪”)、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平乡凯盈”)

担保协议金额: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发放委托贷款2.19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为上述两家

成立日期:2010年6月8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周家山镇柳丰村

法定代表人:陈义生

注册资本:捌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生物质能源基地投资及建设,生物质能源产品投资和开发(以上经营范围需要环保达标的项目须经环保达标验收后方可生产),有机农业基地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勉县凯迪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896,765.46	14,632,974.50
非流动资产	299,996,771.65	297,778,933.96
资产总额	324,892,537.13	312,441,908.46
银行存款	-	-
流动负债	264,882,537.13	252,441,908.4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64,882,537.13	252,441,908.4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 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1.31%股权,转让价格
234,324,630.13元。公司与受让方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签订了《厦门三安
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
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刊载于2015年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已收到三安集团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234,324,630.13元。三安电子
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本次变更后三安电子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1.39%股权,三安集
团持有98.61%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盈亏状况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根据该公司财务报告和资料显示,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2.19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至债务到期日起贰年止。
 《保证担保合同》经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已完成签署。

2.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2.19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至债务到期日起贰年止。
 《保证担保合同》经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已完成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平乡凯盈、勉县凯迪生物质发电厂在凯迪生态的担保下获取资金后,能尽快投入建设。公司自8月资产重组完成后,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整体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具备偿还贷款的能力。

2、本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凯迪平安生物质发电产业基金专项资管计划的顺利进行,该资管计划的进行可加速资金周转速度,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平乡凯盈、勉县凯迪生物质发电厂迅速获得资金支持并完成开工建设,促使公司加快盈利速度,同时更有利于公司更快占领生物质发电行业市场份额。

沧州大化 关于股票交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股票代码:002109

股

陕西兴化化

3.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绩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资产总额	289,614,477.66	260,773,736.56
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279,614,477.66	260,773,736.5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79,614,477.66	260,773,736.56
净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续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直通披露重组预案后需对公司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在对公司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后申请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原招商地产B股股东如需在招商业蛇口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应在2015年12月29日前与原B股托管券商确认证券账户情况。
本公司公告不涉及招商地产A股股东。
招商业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业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业地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766号批复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39号）同意，招商业蛇口A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招商业蛇口”，证券代码为“001979”。
目前，公司已将原招商地产B股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地产B股股份转换为招商业蛇口A股股份，并登记于投资者B股托管券商指定的托管单元（即“席位”）中。
由于原招商地产B股股东较多，存在多种投资者类型、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的情况各异，各券商的具体要求不同，不少投资者仍可能需要办理一些确认或开户手续方能正常交易招商业蛇口股票。为保证上市首日投资者的股票可正常交易，公司建议投资者及时与原B股托管券商联系，确认股份已经进入相关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相关手续已经办妥，确保可以进行交易。
如确需办理相关手续的，请投资者按照托管券商的要求，于2015年12月29日前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以免影响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8,979,4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405%；反对6,460,1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47%；弃权1,05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4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979,44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4.3847%；反对6,460,141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4.3847%；弃权1,05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6,232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3.9748%。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8,979,4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405%；反对6,460,1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47%；弃权1,05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4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979,44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71.6405%；反对6,460,141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4.3847%；弃权1,05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6,232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3.9748%。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8,971,0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88%；反对6,468,5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64%；弃权1,05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4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971,04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71.6088%；反对6,468,541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4.4164%；弃权1,05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6,232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3.9748%。

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文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2.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538号）批准，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招商地产A股）将自2015年12月30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

3.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39号）批准，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简称为：“招商蛇口”，股票代码为：“001979”。招商局蛇口控股将于近日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文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4.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局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招商地产全体投资者。

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全体股东名册（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除外，简称“换股股东名册”），招商地产A股、B股股票将各自按照1:1.60008及1:1.2148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首次发行的A股股票。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招商局蛇口控股投资者取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净

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02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1,655,061,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27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24,583,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48%。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4人,代表股份26,492,6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7272%。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因议案包括所有子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653,152,877股)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1,706,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3%;反对6,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7%;弃权1,073,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 其中,持股5%以下的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553,34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股数的70.0321%;反对6,865,291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股数51.9404%;弃权1,073,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182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投资者总股数的0.0539%。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会稿):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5,547,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106%;反对6,891,9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弃权1,073,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182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投资者总股数的0.0539%。

表决结果：同意18,979,4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405%；反对7,128,4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74%；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9,44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71.6405%；反对7,128,473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6.9074%，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9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1.452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8,552,0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27%；反对7,530,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61%；弃权409,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6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2,04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70.0227%；反对7,530,823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8.4261%，弃权409,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1.546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44,2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978%；反对7,52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86%；弃权41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8,544,24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69.9978%；反对7,528,823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8.4186%，弃权41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5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1.536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7,672,120,5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0%；反对7,105,4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5.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自2015年12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6.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原招商地产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12月29日)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

8.鉴于本次涉及B转A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同时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同时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招商地产B股已自2015年12月11日起先于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登记本

其中，持股票数5%以下的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547,64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票数5%中小投资者总数的70.0106%；反对6,891,941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票数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6.0146%；弃权1,05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6,232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票数5%以下投资者总数的93.9748%。

2.2发行方式及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8,545,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31%；反对6,893,9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221%；弃权1,05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48%。

其中，持股票数5%以下的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545,64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票数5%中小投资者总数的70.0031%；反对6,893,941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票数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6.0221%；弃权1,05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6,232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票数5%以下投资者总数的93.9748%。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8,547,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106%；反对7,660,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44%；弃权28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0%。

其中，持股票数5%以下的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547,64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票数5%中小投资者总数的70.0106%；反对7,660,173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票数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8.9144%；弃权28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票数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1.0750%。

2.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8,547,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106%；反对6,891,9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46%；弃权1,05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48%。

其中，持股票数5%以下的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547,64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票数5%中小投资者总数的70.0106%；反对6,891,941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票数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6.0146%；弃权1,05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6,232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票数5%以下投资者总数的93.9749%。

其中,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否,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967,64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71.960%;反对,7,103,423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6.8204%,弃权41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5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1.583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2,122,5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1%;反对,7,103,4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9%;弃权41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969,64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71.6035%;反对,7,103,423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6.8128%,弃权41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5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1.583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将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8,535,8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661%;反对,7,535,2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27%;弃权4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535,84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69.9661%;反对,7,535,223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8.4427%,弃权4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5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1.5912%。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1,690,7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4%;反对,7,535,2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6%;弃权41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537,94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69.9736%;反对,7,535,223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8.4427%,弃权41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5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1.5912%。

换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将以招商局蛇口A股股份的形式体现原本公司B股股东市值。请投资者注意。

9、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不应晚于换取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10、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11、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1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